

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

115.2.24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為持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及教學活動，本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，以協助學校教師對相關領域之資訊觸及與增能，期透過學校通識課程與多元教學，增進臺灣學生對國際及兩岸相關議題之瞭解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大專校院。
- 三、課程或活動主題：以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、中國大陸政經社會現況、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、亞太區域穩定與全球重要情勢、美中臺關係與臺灣安全、民主意識與公民社會發展、民主防衛機制、中國大陸銳實力影響、媒體識讀等相關時事議題之課程研討或相關教育活動。
- 四、補助辦理時程：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如下，每校以補助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為原則，視各校計畫核予補助：
 - (一) 新開課程鐘點費：參酌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或各校規定支給，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。(應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辦理；同時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，本項鐘點費不予補助)
 - (二) 教材費及印製費：為利課程或活動進行所需之書籍、資料及文宣印製費(含耗材)。
 - (三)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：如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。
 - (四)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：如演講費、出席費、

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評論費、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，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，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- (五) 邀請學者專家之交通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如飛機(經濟艙)、高鐵(標準或自由座車廂)、火車等(不含計程車資)，原則以該學者專家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所在地及活動辦理地點為起訖地點(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加註說明)。倘有特殊需求需編列計程車資(如因機場、高鐵、臺鐵至活動地點間之接駁，大眾交通運輸時間無法配合，或因業務需要有機動前往活動地點等)，應提出說明。
- (六) 課程或活動參訪費：租用遊覽車費用、參觀門票等，不含個別搭乘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前往之費用。
- (七) 活動工讀費：須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(含勞保、勞退費用，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)。
- (八) 活動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：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- (九) 郵電費：如郵票、電話、簡訊、快遞等通訊聯繫費用。
- (十)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：視實際需求編列，如保險費(每人投保 400 萬元綜合保險，含醫療險、意外險等)、競賽活動獎品等。
- (十一) 雜支：如文具等雜項支出，不超過前述預算 5%。
- (十二) 行政管理費：不超過前述預算 10%。(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應列入本項)
- (十三) 統籌規劃費：由計畫主持人支領，不得逾總補助金額 5%，並以 1 萬 2,000 元為上限。
- (十四) 上開活動經費編列涉及人數、時數、場次或其他數量者，請依數量*單價方式編列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作業：由學校檢附開設課程申請表或活動計劃書等表件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撥付：以學校為撥付對象，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(不得逾 115 年 12 月 10 日)，檢附辦理情形、經學校相關程序逐級核簽之支用單據(須按計畫預算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)、經費收支明細表(各項目說明欄請明列支出明細及金額)、經費支付方式通知單，連同學校領款收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手續後撥款。
- (三) 經本會核定之計畫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，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。如與所提計畫不符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
115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—活動設計及經費支用參考

一、國際及兩岸關係通識課程系列活動：配合課程安排相關主題之座談、演講及參訪活動。以一學期安排 3 場座談、4 場演講及 1 場參訪活動進行規劃，經費估算如下

活動類型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合計
座談會	學者出席費	2,500 元	4 人	10,000 元	15,600 元
	交通費	1,400 元	4 人	5,600 元	
				3 場次	46,800 元
課堂演講	演講費	2,000 元	2 小時	4,000 元	5,400 元
	交通費	1,400 元	1 人	1,400 元	
				4 場次	21,600 元
參訪活動 (如外交部、海基會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等)	遊覽車租賃費用	15,200 元	1 輛	15,200 元	22,000 元
	保險費	50 元	40 人	2,000 元	
	餐費	120 元	40 人	4,800 元	
				1 場次	22,000 元
活動工讀費 (辦理上開活動所需人力)		200 元	15 小時	3,000 元	
印製費 (相關教材及文宣等資料)		825 元	8 場次	6,600 元	
總計				100,000 元	

- 演講費、出席費等，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。
-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。
-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- 保險費以每人投保 400 萬元綜合保險(含醫療險、意外險等)為限。

二、舉辦國際及兩岸關係主題研討會：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辦理研討會，並鼓勵校內各系所學生參加。以安排半日論文研討會(2個主題場次)進行規劃，經費估算如下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主持費	3,000 元	1 人*2 場次	6,000 元
引言費	1,000 元	4 人*2 場次	8,000 元
稿費	3,200 元 (每篇 2000 字為 限，以 1,600 元/ 每千字為標準)	4 人*2 場次	25,600 元
評論費	3,000 元	4 人*2 場次	24,000 元
交通費	1,400 元	10 人	14,000 元
場地及設備租賃費	8,000 元	半日	8,000 元
印製費(手冊及海報等)	2,700 元	1 式	2,700 元
茶點費	60 元	95 人	5,700 元
活動工讀費	200 元	30 小時	6,000 元
總計			100,000 元

- 撰稿費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所定標準；主持費、評論費 3,000 元/人/場為限，已支領稿費者，引言費 1,000 元/人為限。
-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。
-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
備註：

1. 相關經費估算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需求新增項目或調整金額編列。

2. 上開活動設計僅供參考，請視學校需求及量能進行規劃(如可同時申請 2 門課程之系列活動，或擴大規模辦理一場次全日研討會)，亦可以預算 20 萬元為原則，規劃其他與國際及兩岸關係相關之教學活動。